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65號

聲 請 人 興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2年10月10日，因適逢國慶日假期而順延於同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86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龍祥育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西門分行	112年2月28日	38,060元	ET0000000